

#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了解，本议案中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系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了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与关联方合作研发有利于充分利用各方在相关项目的技术优势，合作遵循自愿、平等、公平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审议相关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 二、关于投资北京基石智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了解，本次对外投资参股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有利于调整公司的资产结构，拓展公司的投资渠道，使公司的投资方式更为多样化，有利于分散单一渠道投资的风险。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及时把握投资机会，降低投资风险；有效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对外投资为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投资北京基石智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审议相关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荣 （签字）



2023 年 11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智勇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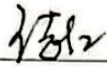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智勇',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2023年11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志红 （签字）

  
\_\_\_\_\_

2023年11月28日